

证券代码：603005

证券简称：晶方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2018-056

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776.6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是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将根据判决结果计提负债776.6万元，相应增加2018年度合并报表营业外支出660万元，减少2018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0万元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背景及基本情况

2012年2月至2013年7月，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思比科”）提供低端像素CIS产品TSV封装服务，由于双方对合作期间公司封装完成并经思比科验收后的产品，在包装、仓储、物流、模组组装等环节产生的质量问题与责任归属存在异议，双方在2013年底终止了业务合作并开始诉诸法律行动，寻求解决纠纷。

2013年12月30日公司将思比科起诉至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，要求思比科支付所欠加工费人民币383万元，并赔偿利息损失10万元，2014年9月9日，公司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，判由思比科向公司支付所欠加工费383万元，并向公司支付对应的利息损失。2015年5月，公司收到法院判决执行款合计430万元（加工费383万元，利息损失47万元）。

2014年4月8日，思比科将公司起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要求公司向其赔偿货物损失709万元、赔偿质量损失889万元、赔偿恶意提价经济损失38万元，合

计诉讼请求1,636万元。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《晶方科技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4-016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判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判决情况

2018年11月5日，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(2014)苏中商初字第0102号】，判由公司向思比科赔偿货物损失696万元，驳回思比科的质量损失和恶意提价经济损失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11.9万元，保全费0.5万元、鉴定费75万元，合计87.4万元，由公司负担80.6万元，由思比科负担6.8万元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将根据本次判决结果计提负债776.6万元，相应增加2018年度合并报表营业外支出660万元，减少2018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0万元。

上述事宜均为2012年2月至2013年7月期间的合作纠纷，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务与客户合作没有影响。公司在上述相关纠纷发生后，已针对业务拓展与商务合作加强了内部管理，对合作条款、质量标准、加工完成产品包装、仓储、物流、模组组装环节的责任归属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完善与明确梳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7日